

证券代码：300498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继承非交易过 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去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温子荣先生近亲属的通知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生前持有的9,854,371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）已办理完成财产分割、继承和过户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关于本次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

序号	过出方	过入方	过户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性质
1	温子荣	古金英	4,927,187	0.0752%	无限售流通股
2		温少模	2,463,592	0.0376%	无限售流通股
3		温冰文	2,463,592	0.0376%	无限售流通股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古金英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之配偶，温少模先生、温冰文先生系温子荣先生之子，温少模先生、温冰文先生与古金英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2、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，古金英女士、温少模先生、温冰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古金英	1,495,369	0.0228%	6,422,556	0.0980%
温少模	11,411,472	0.1741%	13,875,064	0.2117%
温冰文	11,542,334	0.1761%	14,005,926	0.2137%

3、温子荣先生所持股份的继承方古金英女士、温少模先生、温冰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去世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《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》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减少一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相应减少一人，由温鹏程、温均生、温志芬、温小琼、梁焕珍、伍翠珍、温子荣、陈健兴、刘容娇、孙芬、古金英等11人减少为温鹏程、温均生、温志芬、温小琼、梁焕珍、伍翠珍、陈健兴、刘容娇、孙芬、古金英等10人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15.86%减少为15.78%。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

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